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上海中景地景观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重庆金点乔田花木有限公司、北京金点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重庆金点睿鸿园林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盛公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互相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营业收入 1%。 |
| 重要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 $>$ 缺陷 \geq 营业收入 0.25%。 |
| 一般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 营业收入 0.25%。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 评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 重要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40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评价等级 | 定量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控股股东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存在通过关联方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99,095.90 万元资金的情况。

整改措施：

(1)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王迎燕女士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96,176,112.35 元。

(2)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3)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4)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

(5)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①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②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③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王迎燕女士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96,176,112.35 元。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使公司面临的风险不断变化，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强化内审部的监督职能，不定期组织内部控制培训，反复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大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